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7月15日　**第2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0〕3号……（1）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20〕4号……（12）

关于印发《通州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的通知

通政发〔2020〕5号……（49）

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0〕7号……（6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2020年通州区促进消费提档

升级工作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9号……（62）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10号……（72）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通州区城乡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人社能发〔2020〕23号……（79）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房租减免
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发改〔2020〕11号……（92）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教发〔2020〕4号……（93）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15号……（112）
关于印发《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18号……（1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年通州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0年通州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区政府将把办实事纳入各单位2020年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查力度，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取信于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通州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共8个方面、28件)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3件）

（一）落实“幼有所育”要求，新增学前教育学位4200个，不断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全面消除无证园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建成20家养老服务驿站，同时针对城区老年人用餐需求多，不具备建设驿站条件且直径1.5公里范围内已建驿站的居住密集区，建设驿站辐射助餐点10家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工作，对全区19家养老机构、6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延伸门诊、健康巡诊等服务，增强我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5件）

（四）启动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成玉桥南里南区38号楼、中仓新街下坡30号院1-2号楼2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并根据居民意愿对上下水管网进行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玉桥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北苑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推进运河园路8号院等15个无物业小区实施物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全区无物业或准物业管理小区规范治理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北苑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政府、永顺镇政府、台湖镇政府、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实现政策性住房竣工7400套，开工7300套，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潞城镇政府、台湖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七）实施城区范围内12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完成老城区范围内4家单位自备井置换，为群众提供安全供水保障

牵头领导：王岩石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八）继续稳步推进老旧楼房加装电梯工作，方便居民出行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玉桥街道办事处、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方面（3件）

（九）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便民早餐、家政服务快递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20个，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方便群众日常购物消费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建设北京市首家试点通州出入境智慧服务厅项目，实现中国公民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全自助办理，方便群众办证，有效压缩群众等待时间

牵头领导：朱益军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一）对城市副中心无障碍环境开展集中整治，完成7031个点位整改工作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邮政局、区金融办、通州供电公司、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方便市民出行方面（4件）

（十二）实施40公里慢行系统建设，提高绿色交通出行质量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通州交通支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三）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相关公交客运企业、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通州交通支队、西集镇政府、宋庄镇政府、　县镇政府、潞城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四）推进马大路、翠华西路等5条“有路无灯”道路改造，完成50条主次干路及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五）完成全区160处占道经营重点点位整治工作，有效打击

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营造良好道路出行环境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五、营造宜居环境方面（4 件）

（十六）启动梨园镇云景公园（一期）等 7 个城市公园、西小马公园等 4 个社区公园建设，建成 5 万余平方米小微绿地，续建 100 公里健康绿道，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游憩场所

牵头领导：王岩石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中仓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台湖镇政府、西集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十七）高标准推进 32 条背街小巷治理，实现由工程性治理向功能性治理的深度转变，大力提升城市“里子”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交通支队、各街

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八）全区重点区域新增800个充电桩，逐步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九）实施农村地区饮用水提升工程，进一步保障农村地区饮用水安全

牵头领导：王岩石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台湖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西集镇政府、　县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

六、丰富文体生活方面（3件）

（二十）更新或新建全民健身器材80套（1120件），建设健身步道10公里，配建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15块（篮球场5块，足球场10块），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一）围绕运河文化艺术节等品牌特色活动，举办惠民系列文艺演出活动1000场，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二）打造7个基层文化空间智能升级试点，强化AI技术服务，为群众提供全天24小时的智能化阅读环境

牵头领导：阳波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3件）

（二十三）为全区5100余名有需求的高龄独居、身体较差的独居空巢老人及与重度残疾子女同住的、失能、半失能、失智重度残疾、患重大疾病等的老年人，提供巡视探访服务，安装家庭紧急呼叫系统5000户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四）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完成4000人次农村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开发就业岗位4万个以上，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1.5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五）对耿楼、吕家湾、车屯等3个低收入村及全区303名低收入农户开展精准帮扶，持续推进低收入村产业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

牵头领导：王岩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保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八、保障公共安全方面（3件）

（二十六）在徐辛庄、甘棠、西集等区域新增9个急救站，进一步提升急救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七）为重点整治区域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引导规范电动车集中充电，消除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朱益军

责任单位：区消防支队

协办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十八）继续推进50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实现社区内人、车、房等基础信息全面掌控、规范管理和智能应用，全面提升通州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牵头领导：张德启、朱益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通州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0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0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区政府将把折子工程纳入各单位2020年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查力度。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

一、主要预期目标

（一）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左右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建安投资增长7%左右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6%左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里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高水平推动控规实施，全面加快城市副中心建设

（九）完善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各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加快 9 个乡镇的镇（乡）域规划审批，加强规划统筹衔接，不断完善规划体系

牵头领导：阳波、董明慧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充分发挥规划统筹作用，加快完成重点区域特色小镇的规

划编制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一）充分应用地下空间、交通系统、实施单元等领域的最新理念，使城市景观、城市空间、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打造兼具外观与内涵的文化旅游区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进一步严格招投标管理、责任规划师等制度措施，确保规划、设计、施工、运营每个环节都严格落实“三最一突出”要求，每项工程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三）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完成综合管廊二期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四）推进保障性住房、潞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体育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五）启动重点商业配套设施和水系景观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六）加快运河商务区 12 个重点开发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十七）实现北环环隧通车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北京北投通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十八）完成东关大道燃气管线工程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北京北投通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十九）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全面完成重点项目和游艺设备安装，确保具备开园条件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文化旅游区管委会、梨园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城市绿心完成全部园林绿化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一）推进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和共享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二）力促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三）实现广渠路东延、京哈高速立交节点、六环路立交节点、九棵树西路等工程竣工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台湖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四）实现地铁 17 号线结构贯通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五）加快 6 号线二期车辆段和东夏园交通枢纽施工进度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京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六）深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的结对发展，推动政策互联互通、产业双向协同、重大项目共担共享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七）创新与亦庄的协同发展，深化土地开发、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全方位合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投促中心、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二十八）加快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实施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十九）力促京唐城际铁路完成主体结构，地铁22号线（平谷线）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深化通武廊、通宝唐务实合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一）巩固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三十二）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完成建安投资570亿元，实施重点投资项目627项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三）狠抓征地拆迁工作，继续开展“拔钉子”专项行动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主责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四）狠抓前期手续办理，推动联审联批机制全面落地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五）狠抓密集高效调度，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六）加快老字号等品牌首店引进建设，引导发展特色商业和品牌经济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十七）繁荣夜间经济，建设以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为代表的夜间经济示范区，打造梨园商圈、运河商务区等一批活力街区和高品质商圈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三十八）加快新零售店布局建设，留住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三十九）依托大运河 5A 级景区建设，布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积极培育环球主题公园、宋庄艺术创意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消费新热点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宋庄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一）推进生活性服务网点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智能化，提高民生消费供给端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四十二）率先在运河商务区实现突破，聚焦总部集聚，围绕重点项目资源“四张清单”，积极承接中心城央企二级总部和市属国企总部向副中心转移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三）推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铁建发展集团、首旅集团等签约落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四）聚焦金融集聚，围绕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加大招商力度，争取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副中心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五）继续办好第三届国际财富管理论坛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四十六）推动亚太德勤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约落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四十七）推动国际财富管理研究院招生运行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四十八）用足用好环球主题公园带动效应，吸引一批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高端项目落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产业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十九）聚力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启动起步区建设，全力推进国际文创周、红星奖落户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科委、区投促中心、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十）以北建院入驻为契机，带动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设计机构入驻设计小镇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科委、张家湾镇政府、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十一）依托中关村发展集团运营优势，积极承接中关村优质要素溢出，多种方式盘活存量空间，带动一批城市科技类企业在设计小镇形成集聚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创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十二）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完善规划方案，制定优惠政策，加快西北工大北京研究院落地发展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西集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十三）通过行政力量+市场、自持改造、合作使用等多种手段加速激活、盘活资源，分类施策提高存量资源利用效率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投促中心、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十四）实施精细化土地项目管理模式，探索实施副中心灵活供地政策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十五）结合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商服类和工业类用地上市步伐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十六）建立土地供应社会公开发布机制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投促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十七）强化企业落地服务和支持培育，确保产业项目抓得紧、落得快、发展得好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五十八）加快推进乡镇中心区开发建设，分类引导 9 个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十九）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和空间优势，加快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台湖演艺文化小城镇开发建设进程，高标准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和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十）围绕区域功能、文化内涵、生态宜居等特色要素，不断增强宋庄艺术创意小城镇、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张家湾文化休闲小城镇的功能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文化旅游区管委会、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十一）聚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对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　县文化健康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的政策倾斜力度，建设美丽宜居新城镇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县镇政府、西集镇政府、于家务乡政府、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十二）深化完善 344 个村庄规划，因地制宜细化规划建设导则，加强村庄风貌、生态环境和设施建设管控引导，努力打造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六十三）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广泛开展“美丽庭院”创建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六十四）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内涵，优先推动安全供水、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厕所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持续加强村庄绿化、道路养护和养老、文体等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努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争年内初步达到示范效果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委、通州公路分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十五）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实施村地区管，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牵头领导：刘贵明、王岩石、阳波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六十六）加快组建乡镇联营公司，缩短农村经济转型发展阵痛期，有序释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高水平引进社会资本，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

（六十七）加快台湖、宋庄、梨园、张家湾 4 个集体土地租赁房建设，探索集体土地建设产业项目实施路径

牵头领导：刘贵明、王岩石、阳波、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促中心、通投公司、台湖镇政府、宋庄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十八）深化推广乡镇集体林场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十九）全面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推进西集、于家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五、高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七十）全面落实五大体系40项创建指标，确保圆满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十一）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实施张家湾公园三期、潮白河森林生态景观带四期等22个绿化项目，新增造林面积2万亩，初步实现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闭环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北投集团、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二）坚持“一微克一微克地抠”，进一步在管理减排上求突破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三）充分利用智能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实现联防联控、科学治理、精准治污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四）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完善路面尘土残存量考核机制，严控全区月降尘量在每平方公里 6 吨以下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五）加大进京路口和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检查力度，严格审批、严禁新增，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推进公交、出租、环卫、轻型物流等车辆电动化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六）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排放，实施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七）加快打造“通州堰”分洪体系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八）协助推进宋庄蓄滞洪区、北运河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西集镇政府、　县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潞城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七十九）完成环球主题公园度假区景观水系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加快实施三大水网治理工程，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一）完成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施工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二）启动建设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三）全力推进 41 个村庄村内污水管线和 10 个村庄村外截污工程，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村外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四）完成一批海绵城市改造项目，确保通过住建部考核验收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五）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决打赢净土持久战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六、大力解决群众诉求，全面增强城市治理能力

（八十六）健全完善“接诉即办”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委编办、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七）制定实施“七有五性”三年行动方案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

（八十八）以指标体系为抓手，摸清底数、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完成社区规模调整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十九）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多元治理新格局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九十）大力拆除违法建设，全年削减存量违建478万平方米，腾退占地598公顷，打造一批无违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九十一）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13家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二）整治无证无照经营397户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九十三）确保“开墙打洞”、“散乱污”企业、群租房及地下空间清理整治“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四）规划集约型邻里商业中心，引导支持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E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五）完成“留白增绿”3000亩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六）实现副中心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地区初步建立“干湿”分类收运体系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七）持续推进大运河两岸、“三庙一塔”、万达广场等区域亮化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十八）进一步拓展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应用领域，提升智能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岩石、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

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九十九）围绕“城市大脑”体系构建，启动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〇〇）增设二维码平台管理系统，广布神经元，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管理，提高问题快速处置能力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〇一）实施区中山街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通州四中、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4 所学校周边的拥堵治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〇二）优化能源结构和设施布局，有序推进电力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市政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深入推进社会民生建设，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一〇三）细化完善12个民生组团控规深化方案和体检评估体系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一〇四）健全完善老城双修实施体制机制，有序推进43项老城双修任务

牵头领导：刘贵明、王岩石、阳波、董明慧、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北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〇五）围绕老城面貌提升和肌理保护，实施老城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〇六）围绕老城空间拓展和功能织补，进一步创新社会资本引入、存量空间利用、家园中心管理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〇七）启动7处家园中心试点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〇八）力促老城范围“一刻钟服务圈”实现全覆盖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〇九）实现杨坨小学开学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一一〇）力促景山学校、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项目完工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一）加快杨庄小学新建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二）实现北京二中通州校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开工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一一三）加大高品质的国际学校引进力度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四）推行教师队伍建设、校长职级制度和集团化办学综合改革，带动提升教育质量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五）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市级优质资源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六）实现人民医院通州院区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一七）加快区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办

理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一八）高标准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一九）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〇）围绕大运河文化旅游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深入挖掘运河文化，讲好运河故事，推出一批经典旅游线路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一二一）实施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建设、张家湾城墙及通运桥修缮等工程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一二二）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一步释放公共文化活力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一二三）举办 2020 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打造体育休闲服务特色品牌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四）统筹规划档案馆、职工文化宫、少年宫，加快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档案馆、区教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五）全面落实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六）实现区养老院投入运营、完成 7 家乡镇养老院升级改造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七）制定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率先补齐建成区内短板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八）深化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武装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二九）高质量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八、打造一流软环境，大幅提升副中心品牌影响力

（一三〇）对标雄安新区，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推动副中心更高层级的政策集成落地实施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一）用足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政策，提升文化旅游、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二）推动各项鼓励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区财政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三）制定实施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政策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四）建立应用场景外放项目发布机制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三六）加快推进副中心“5G+政务服务”场景应用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三七）深度对接企业需求，做好企业“接诉即办”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三八）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减少重复执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三九）探索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免检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四〇）继续做好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等高端活动，积极申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论坛、永久会址落户副中心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一四一）培育和塑造以大运河文化、环球主题公园等为主要载体的历史、社会、人文及旅游品牌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一四二）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宣传模式，在媒体投放、网络直播等领域加大力度，全方位多层次打造城市副中心形象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责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四三）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各领域改革工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委编办、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四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持续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征求群众意见机制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一四五）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四六）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四七）强化食药监管工作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四八）做好应急管理和信访排查等工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四九）全面推进平安通州建设

牵头领导：张德启、朱益军

主责单位：区委政法委、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九、高站位谋划未来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一五〇）紧紧抓住“十四五”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五一）科学研判“十四五”时期副中心发展的时代要求和阶段性特点，理清主要矛盾，明确发展任务，科学制定好“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五二）优化完善“十四五”规划体系，深入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吸收各类研究成果，充实规划纲要与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五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和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一五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依法监督的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使“十四五”规划成

为充分体现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最广泛基层群众意愿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的通知

通政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水环境治理系列部署，实现副中心水环境治理重点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溢流污染消减、小微水体整治、河道沟渠生态治理为重点，协同推进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求。根据各单位职责，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3%，北京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60%以上。35%以上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削减面源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按市级要求完成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基本完成骨干河道及沟渠生态治理，国、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现阶段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主要以城乡结合部村庄和人口密

集村庄为重点，针对污水直排以及非汛期存在污水径流的村庄开展村外截污工程，实现“污水不出村、污水不入河”。随着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完善村内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不露天”。

1.村外截污工程

2020年底，由区水务局为实施主体，完成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二、三批的全部工程。（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由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完成村外截污工程，保证村外无污水径流。（乡镇政府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美丽乡村污水治理工程

2020-2022 年，由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完成纳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内的 134 个村庄美丽乡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及其它村庄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污水不外排、不露天”。（由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政府负责实施，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小微水体治理

2019年6月，区河长办印发《通州区小微水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将小微水体整治工作纳入区委绩效考核内容，明确各单位相关职责。

乡镇政府建立了小微水体台账，共上报存在问题小微水体 371 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治污工程，逐步完成小微水体治理。（乡镇政府牵头，通州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治理

坚持“点、线、面”结合，通过源头治理、末端拦截、分散调蓄、分散处理等方式，消减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

1. 雨污错节混接治理

开展副中心建成区 155 平方公里的排水管网设施全面摸查，形成系统评估报告，逐步开展无主排水管线的移交和确权、雨污错接混接治理、排水管道清淤修缮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交通支队、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河口垃圾治理

逐步开展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试点工作，减少垃圾入河。（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针对副中心规划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存在的合流制溢流问题，通过监测与调研，掌握合流制溢流规律、负荷及污染物特征；开展合流制溢流控制方案研究，综合考虑河道水环境保护要求，通过模型模拟及经济效益分析等手段，确定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区水务局牵头，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交通支队、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利用3年时间，新建污水管线90公里、再生水管线1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15公里。2021年底，完成河东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2022年底，完成马驹桥再生水厂(二期)、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

1.雨污合流管线改造

（1）按照副中心排水管网摸查评估情况，编制《通州城区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实施计划》，逐步推进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工程。下一步按照计划，由道路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随道路建设进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到2022年，完成雨污合流管线改造15公里。（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做到厂区受污染初期雨水、工业废水、生活餐饮污水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乡镇政府、中关村通州园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污水管线建设

到2022年，随着农村治污、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污水管线90公里、完成再生水管线10公里。（区水务局、乡镇政府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污水处理厂建设

2021年底，完成河东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2022年底，完成马驹桥再生水厂(二期)、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一期)。（区水务局、马驹桥镇政府、台湖镇政府、**漷**县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宋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通州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结合副中心现状及建设进度安排，组织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指导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

到 2022 年，35%以上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合流溢流污水及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城市面源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区海绵办牵头，海

绵领导小组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骨干河道及沟渠水环境综合治理

到 2022 年，完成萧太后河、通惠河等骨干河道，以及三大水网工程涉及的沟渠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排涝、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景观提升信息化管理等工程。（区水务局牵头）

（七）强化水环境监管

1.严格落实河长制

河长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协调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区水务局牵头）

2.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网运行监管

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编制污泥建设规划方案，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区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区水务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

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充实完善各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排水管线的调查、移交和确权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最长为 5 年的周期性排水管网长效普查维护机制。（区水务局牵头，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协助提供工程台账信息）

3.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黑臭水体、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区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乡镇政府、中关村通州园管委配合)

5.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区城市管理委、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辖区负责)

6.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职责落实

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组织区、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推进骨干河道及沟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监督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排污口综合整治，严管工业企业、医疗、餐饮、洗车、洗涤、畜禽养殖等行业排污，严厉打击直排偷排。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开展的村域内小微水体治理情况及管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业管理。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建规模化养猪场粪污全部实现无害化或再利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水务部门对有物业合同备案的居民住宅小

区开展排水管线普查，督促物业企业加强雨水、污水管线和化粪池管理维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做好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渗滤液治理工作，加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强化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加强对作业单位的检查考核，严禁将清扫垃圾扫入雨水口，负责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中，对未进行排水设施分流的管线进行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配合区水务局部门做好无害化后的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资金保障政策，落实市、区两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相关建设项目，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负责有关项目规划选址，提供相关规划资料，加快规划国土手续审批。

区河长办负责落实河长制，做好小微水体的主体责任界定和治理管护的督导工作，推动河道管理养护责任落实。

乡镇政府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责，是实施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根据本方案，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工程项目，逐一落实到各部门、各村委和排污单位。

（二）绩效督查

为充分发挥各乡镇政府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深入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水环境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绩效考核。对于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

人，依规依纪进行约谈问责。

（三）社会监督

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引导公众自觉维护排水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通州区变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京民划函〔2020〕35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立文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东北至张采路，东南至东六环路，西南至京哈高速、西北至九棵树西路，北至万盛南街、群芳南街。文景街道办事处驻曹园村300号。

二、设立九棵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东北至九棵树东路，南至云景南大街，西至翠屏西路，北至通朝大街。九棵树街道办事处驻翠屏北里28号。

三、设立临河里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东至东六环路，南至九棵树东路，西至梨园南街、玉桥东一路，北至运河西大街、北运河。临河里街道办事处驻临河里105号。

四、设立杨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东北至北苑南路，东至翠屏西路，南至怡乐南街，西至区界，北至京通快速路。杨庄街道办事处

驻杨庄南里长城国际乙 66 栋。

五、设立潞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东至东六环路，南至运潮减河，西至小中河，北至潞苑四街、疃里大街。潞邑街道办事处驻陈列馆路 475 号。

设立文景、九棵树、临河里、杨庄、潞邑街道办事处后，北苑、玉桥街道办事处和永顺、梨园、宋庄、潞城、张家湾、台湖镇的行政区域范围作相应调整。

撤销永顺、梨园地区办事处，保留镇建制。

行政区划变更后，各相关单位和街道乡镇要根据工作职责，依法落实行政区划变更各项工作措施，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有序实施。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通州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通州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措施

2020年，通州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市促消费增长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增长对全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立足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发展大局，围绕“明确重点、抓好统筹、培育亮点、实现升级”的工作思路，更好地统筹推进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信息等行业融合发展。为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供给，促进重点项目有效实施和运营，深入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稳步推进全区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居民对安全便利品质消费的需求，制定以下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措施。

一、推动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一）打造旅游、文化、影视、娱乐业优质项目和产品。提前谋划，研究推出疫情结束后部分景点、旅游线路的优惠措施、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根据季节和节日特点，推出适合市民、游客户外活动消费的“洗肺”之旅、“透气”之旅、“放风”之旅，丰富产品供给，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活跃运河文化特色旅游消费市场。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红”打卡地等营销手段，推广健康旅游产品和消费理念，多渠道吸引自驾、亲子、休闲等旅游消费。全年推出不少于10条主题旅游线路，不少于3个演出精品剧目。推动宋庄艺术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深化文创产品开发，优化“副中心礼物”产品供给。全年力争新增影院2家，推进影院设备更新升级。支持“音乐+”城市文化生活融合创新，充分利用台湖演艺小镇、国家舞美基地、现代音

乐学院等资源，结合辖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打造 live house 小型音乐场所，促进演艺消费，加快优质项目落地进度。加大对文化、演艺活动等宣传推广。（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宋庄镇、张家湾镇、台湖镇、梨园镇、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健身和体育消费。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赛事。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公园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落实全市关于全民健身消费补助措施，探索组织开展电子竞技、健身、操舞、球类各种网络赛事，促进居家健身器材销售。年内创建 2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1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80 套健身路径，10 片足球、篮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举办 10 余项赛事活动，满足疫情结束后广大群众健身、观赛等需求，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通州公安分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积极推进建设 2 所国际学校，支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落实教育专项规划，有效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力促景山学校、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北京二中通州校区等品质学校建成规模并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新增幼儿园学位，全面推进完成无证园转化工作。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和服务力度。依托互联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管理方式。（区教委）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针对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护期间的运营压力，制定扶持补贴措施。严格落实《北京市居家环境无障

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通过阶梯式补贴方式引导社会家庭开展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完成 7 家乡镇养老院升级改造，新建养老驿站 20 家，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宣传和扩展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形式、新政策。（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制定实施《北京市通州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市级开发的家政企业共享员工服务平台，引导区内企业在家政派单环节加强共享互助，提高家政服务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家政诚信体系，通过“人证合一”提高并强化家政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度。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和促进家政服务消费。2020 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1000 人次。（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落实国际医疗服务、护理服务业等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按照《北京市国际医疗服务发展改革创新工作方案》，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加大对优质医疗资源的整合。探索利用互联网渠道深化中医互联网诊疗和治未病等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中医药服务贸易。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区卫生健康委）

二、促进商品消费稳定增长

（七）推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场实施“一店一策”

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贵友大厦、蓝岛大厦、北京华联、人民商场等企业的改造提升，指导属地对辖区内传统商场，组织实施升级改造，各相关审批部门对项目实施、广告牌设立等审批事项提供支持。持续有效提升重点商圈的活力和品质。制定改造升级方案，通过提升硬件环境、转变经营理念、引进特色品牌等。鼓励传统商场积极争取市级“一店一策”项目资金支持。（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区国资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梨园镇、通运街道、北苑街道、中仓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商圈改造提升。发展特色商圈和街区，提升消费环境。充分研判现有重点区域的商圈、街区资源，打造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繁荣夜间经济，建设以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为代表的夜间经济示范区，打造梨园商圈、运河商务区等一批活力街区和高品质商圈。规划集约型邻里商业中心，引导支持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E 中心”建设。加大对商圈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做好区级特色消费街区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商圈集聚效应。（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及相关街道、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大型商业载体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大力发展首店经济，落实首店示范项目支持政策，对在本区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及授权代理商给予支持。培育展示推介载体，支持首店入驻及品牌新品首发。鼓励电商平台、第三方机构等引导国际品牌在区内开设首店。（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节能宣传促消费。丰富节能宣传产品供给，引导区内苏宁易购等销售企业开展节能产品系列促销活动，宣传吸引消费者购买节能、智能、高效的家电产品。鼓励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业务。统筹加强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进一步便利社区消费。推进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布局建设。制定进一步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全市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发展布局和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探索设立智能厢式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等非固定网点，弥补空间不足短板；推动网点短缺区域精准补建，促进连锁便利店、早餐等社区商业发展，全年再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20 家。鼓励发展便民消费新模式，加大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探索支持前置仓等新兴业态，利用智能自提柜、指定设施空间等末端设施，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送餐等“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模式。鼓励大型连锁企业运用自助收银、刷脸支付等新技术，提升门店数字化水平。鼓励无人超市（便利店）、生活性服务业线上线下创新融合的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乡村消费。推动“互联网+流通”农产品消费，鼓励发展农产品“直采直购”、“农超对接”等流通模式，搭建农业企业与电商企业购销平台，引导区内农产品龙头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特色产品的辨识度和知名度，促进乡村消费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融合发展

（十三）打造夜间经济 2.0 版。统筹推进重点区域夜间经济发展规划。丰富和发展夜间消费环境和场景，新发展 1 条以上“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分析和研判夜间经济的重要节点，瞄准暑期、夏季等高峰时间，提前谋划“点亮夜京城”系列繁荣夜间经济措施和主题促消费活动，在夜游、夜展、夜读、夜市等方面挖掘消费潜力。改造提升梨园夜间经济商圈，增加文化类、体验类业态；培育宋庄小堡、月亮河等夜间消费区域。（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梨园镇、宋庄镇、新华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信息消费。拓展信息服务平台助力服务消费，宣传和落实鼓励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申报市级相关扶持政策。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加大力度推动在线诊疗、在线培训、在线娱乐、在线体育等信息服务消费。（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汽车类产品和服务消费。挖掘汽车销售企业网上销售潜力，积极帮助汽车销售企业争取市级有关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实体汽车销售商加强与网络购车平台合作，鼓励车商增加视频 VR 看车、送车上门等服务，鼓励车商开发软件，增加网上看车卖车功能，便利消费者购车。适时组织开展汽车消费节活动。（区商务局）

（十六）发展连锁经营促消费。深入挖潜骨干企业，进一步增加

规模以上连锁企业数量，支持品牌企业拓展经营规模，争取不少于 2 家规模以上连锁企业纳统。加大示范项目培育，重点支持便民商业、餐饮服务等民生领域的项目，满足品质消费需求。（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新型消费服务载体。扩大基础设施供给，支持企业将可利用的疏解腾退空间改建为大型商业设施。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区等场所探索建设文化时尚中心、健康管理维护中心、养生养老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载体。利用闲置可利用人防工程开设便民商业网点，探索存量设施空间合理利用模式及长效机制。（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商务局、区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创新性政策试点落地。围绕文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外籍人才管理与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认真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依托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一批创新和改革举措，促消费增长。（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促消费活动系列品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推出系列促消费增长活动。利用暑期、国庆等节假日、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时尚消费、品牌消费、餐饮消费等活动，繁荣活跃消费市场。5 月至 12 月的促销活动主题包括：餐饮促消费活动、“夜经济”推广活动、品牌快闪活动、汽车消费活动、消费扶贫活动、重阳节促消费活动、老字号品牌对接活动等。通过活动，聚合多种业态品牌及商品资源，吸引优质资源激活通州消费活力，推动和促进我区消费增长。

（区商务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指导支持商业服务、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卫生健康等行业，强化服务质量行业规范和标准的落实，完善政府、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培训体系，加强服务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品牌。推动行业服务质量提质升级，打造有温度的“副中心服务”。推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环境建设，探索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预约服务机制，让各类人群实现无障碍消费。（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营造规范有序的消费环境。优化监管服务，开展放心消费活动创建，面向消费者和经营者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加强商业运行环境的监管，打造商务诚信经营体系，优化监管服务，执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区一照”登记流程，推行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同办”，为副中心重点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区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总消费促进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继续发挥总消费促进工作机制协调推进作用，建立区领导定期调度机制，由区政府主管领导调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统筹推进全区促消费增长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疫情对各行业各领域影响分析，结合行业实际加快研究制定针对性政

策措施，努力减小疫情对全市消费市场影响。加强各部门数据共享，定期沟通总消费、服务消费等数据指标。（区商务局、联席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务工就业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审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证明证件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指定地点提出审核申请。

（二）联合审核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应标准建立工作机制，联合审核证明证件材料。职责如下:

1.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审核。

3.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由通州公安分局审

核。

4.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三）结果反馈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反馈结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取得在京就读证明。

二、审核标准

（一）务工就业证明

申请人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受雇于用人单位，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京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在通州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对社会保险有关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社会保险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缴满 8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含）起补缴无效。

2.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

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营业执照、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股东或合伙人，在通州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在京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通州区租住住房的，应提供在通州区经营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投资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条件 2、3、4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除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以外）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法定代表人、股东、投资人至今持续任职，且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年对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有关要求进行适当调整，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材料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的银行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含）起补缴无效。

（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申请人提供在通州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购房票据原件及复印件，购房时间应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租住住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票据、房主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在通州区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在通州区租住无房产证农村住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以上情况租住起始时间应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2020 年，我区继续实施“六年一学位”政策。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2020 年非北京市户籍超龄儿童入学情况表》（此表由区教委统一印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申请人所持有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件地址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必须一致，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其中租住住房的，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租住并办理

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2020年1月1日（含）以后变更租住地址无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训和宣传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实施细则的学习和培训，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都要熟悉审核标准和程序，明确要求，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审核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材料，要耐心细致的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二）严格标准和程序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实施细则，不得细化和变更审核标准和程序，确保标准全区一致、全程一致，不得出现不同街道、乡镇之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不得出现标准前后不一的情况，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责成有关科室、具体人员负责审核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添置设备、开辟固定审核办公场所，要做好档案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三）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管区长担任组长，参与审核工作的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和协调，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请示、汇报、处理。

四、其他

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转入通州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小学和初中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时间为5月13日至5月31日。

本实施细则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人社能发〔2020〕23号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我区职业培训与就业需求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激励引导作用，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京政办发〔2019〕18号）和《关于加强通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的工作意见》（通政办发〔2019〕1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当前就业形势和经济发展新要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通州区财政局经反复研究，对现行通州区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关于培训补贴范围

（一）区级政策培训人员范围。凡年龄为男16至60周岁、女16至50周岁范围内的通州区户籍城乡劳动力，年度内可免费参加一次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为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和企业转岗职工优先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

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只可享受1次。

（二）重点培训工种。为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同频共振，根据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及时制定、发布《北京市通州区重点培训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附件1），优先安排资金开展重点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并委托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和具有办学资质的企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通州区户籍劳动力开展免费的职业（工种）培训。《北京市通州区重点培训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适用于市、区两级补贴培训人员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三）重点培训项目。支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且参保地为通州区的各类企业（含驻区央企及外企）及相关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政府部门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为主的“项目制”培训。培训项目须服务于通州区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活动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等用工需求，或是服务于城市副中心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绿化、文化旅游、民生建设等重点领域。培训项目应突出地域特色，具有示范性、紧迫性、整建制及影响力，在行业内有带动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度内可享受一次“项目制”培训，如同时满足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优先选择可适用的市级技能提升政策，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四）加强与“北三县”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合作。鼓励区级定点培训机构参与“北三县”地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相关培训项目所需师资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二、关于补贴培训实施机构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支持各类高等院校、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具有培训许可资质的企业参与到技能提升行动中来。本地区无法满足条件的培训项目（工种）可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共同打造充满活力的培训就业生态系统。

（二）实施市场化准入机制。对于年度内培训补贴金额总量需求达到 50 万元或培训规模达到 500 人次以上的培训项目，依照《通州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市场化准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通人社能发〔2019〕57 号）文件执行。

三、关于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符合区级培训政策条件的通州区户籍劳动力在定点补贴培训实施机构参加区级补贴培训或急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及比例参照《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工种）补贴标准目录》及《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实施细则》（通人社能发〔2019〕5 号）有关内容执行。补贴标准目录清单之外且培训课时累计不低于四十课时的工种培训项目，按照非等级 1000 元、初级 1500 元、中级 2000 元、高级 2500 元、技师及以上 3000 元的补贴标准或根据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培训实施机构补贴。培训实施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市通州区重点培训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中未制定标准的职业（工种）进行补贴标准测算，测算后的补贴标准经行业专家论证后，须报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备案。

（二）开展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为主的“项目制”培训的，

按照“先培后补”的原则，在培训后按以下条件给予补贴:

1. 企业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各类高等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须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可以采取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也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利用工作之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施机构在“项目制”培训开展前应向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进行报备。培训结束后，应长期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2. “项目制”培训时长不得低于 20 课时，按照每人每课时 2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实施机构补贴。500 人（含 500 人）以下的培训项目，补贴上限为 50 万元; 500 人以上的项目，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区人力社保局可根据培训项目实际，按照审核后预算总额的 40%先期拨付到企业或培训承接机构账户，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三）为鼓励重点群体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参加北京市职业资格类补贴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区域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转岗再就业职工等发放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课时 5 元的标准给予参培学员补贴。生活补贴资金可采用先行垫付、据实拨付的方式申领。培训实施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参培人员取得证书后，先行发放生活补贴给学员，培训结束后按规定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的同时申领生活补贴。

（四）支持各类补贴培训实施机构依托自有网站或第三方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课中答题、课后考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线上教学活动。可合并计算线上线下培训课时，并按要求申请培训补贴。

（五）研究制定通州区就创业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区域内各类企业、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职业院校建立区级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四、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补贴经费的核拨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后，培训实施主体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2），并同时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课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附件 3）。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每日考勤记录（附件 4）、相应截图、照片或视频等培训材料。

（二）申请补贴企业对本企业具备申报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对因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不符合培训补贴申报条件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五、关于补贴培训的监督管理

（一）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社保局应采取电话回访、不定期暗访、实地检查核实、查看原始资料、照片视频和财务凭证等方式

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100%的比例对培训学员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回访。差评率超过30%（含30%）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培训补贴不予核拨。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对已拨付培训补贴的企业或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抽查，存在骗取套取等行为的，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5年内不可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政策，视情节依法处置并纳入征信记录。

（二）补贴培训实施主体开展线上培训应参照《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通知》印发前定点培训机构面向重点人群已开展的线上培训需满足相应的平台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所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情况、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记录培训全过程。

六、工作要求

（一）通州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社保所应加强市区两级补贴培训政策的宣传，认真做好辖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统计，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学员管理工作。

（二）培训补贴实施机构应按照培训对象身份类别，根据市区两级补贴培训的相关政策标准，分类完成教学过程和鉴定环节。培训过程中要加强班级管理，规范培训过程、确保培训质量。结班后根据培训情况如实申报经费，并严格按照专项财务要求安全使用经费。

七、其他

（一）本《通知》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通州区职工岗位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通人社能发〔2018〕49号）文

件同时废止。

（二）各补贴培训机构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开班的，补贴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2020年1月1日之前开班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实施细则》（通人社能发〔2019〕5号）执行，具体以实际开班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由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重点培训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

2.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3.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课程表

4.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签到表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重点培训
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

属性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课时要求	补贴标准（元/人）
产业升级调整	1	汽车维修工（新能源）	五级	200	2700
	2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员	特种作业	72	1500
	3	动漫制作人员	就业技能	80	5000
	4	高端民宿	就业技能	80	5000
	5	老字号技艺传承	就业技能	80	5000
	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就业技能	32	600
	7	数字媒体制作	就业技能	32	600
	8	景点运营操作员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9	咖啡师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10	电气、机动装置控制技术员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11	机械技术员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城市运行保障	12	安检员	五级	根据测算	
	13	电梯安装维修工	四级	200	3000
			三级	200	3400
			特种作业	120	2300
	14	中央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员	五级	100	2900
			四级	150	3200
			三级	100	2900
			特种作业	104	2500

属性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课时要求	补贴标准（元/人）
城市运行保障	1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	200	3200
			四级	200	3500
			三级	160	4700
	16	园林绿化	就业技能	60	1000
	17	森林管护	就业技能	60	1000
	18	园艺健康	就业技能	24	800
	19	社区物业服务	就业技能	24	600
现代生活服务	20	育婴员	五级	160	1900
	21	中式烹调师	五级	200	2800
			四级	200	3300
			三级	200	3600
	22	西式烹调师	五级	200	2800
			四级	200	3300
			三级	200	3600
	23	快递员	五级	根据测算	
	24	综合协管员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25	养老护理员	就业技能	90	1500
	26	家政服务员	就业技能	60	1200
	27	民俗旅游	就业技能	40	700
	28	展览讲解员	就业技能	40	800
	29	二手车评估师	就业技能	48	900
	30	果蔬种植	就业技能	60	1200
	31	新型职业农民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32	无人机驾驶员	就业技能	根据测算	

附件 2：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培训联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信用</td><td></td></tr>
<tr><td>企业经营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培训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培训□　　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td></tr>
<tr><td colspan="5">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工作之余开展培训□、
边生产边培训□</td></tr>
<tr><td>委托培训机构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培训机构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培训职业（或岗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培训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理论培训地点</td><td colspan="2"></td><td>实操培训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培训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培训结束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培训课时</td><td colspan="2"></td><td>申请补贴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制培训开展情况</td><td colspan="5">（包括培训方案和培训总结等，另附页上传系统）</td></tr>
</table>

申请企业诚信承诺	郑重承诺：近 3 年来，本企业无偷骗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等行为，并对 本次填报的岗位适应性培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虚假承诺或填报信息不实，造成培训后不符合培训补贴申报条件，本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3：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课程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授课日期	授课开始时间	课时	授课结束时间	授课地点	授课类型（理论、实操）	授课内容	授课老师	备注

附件 4：

通州区企业职工岗位
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签到表

企业名称:　　培训职业（或岗位）:

培训时间: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老师:　　培训课时: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房租减免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发改〔2020〕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副中心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对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给予适度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并稳定发展。

结合副中心实际，我委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房租减免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教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小学、教委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区教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

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条件和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小学入学

凡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

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到实际居住地小学办理登记入学手续。

小学入学工作，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坚持“以住房为主，兼顾户口”的原则。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一致的新生，要优先保证其在相应的学校就读；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与住房地址不一致的新生，以住房地址为主入学；学校招生范围内只有户口无住房的新生，由区教委和乡镇政府安排入学。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等因素，部分小学实施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具体办法见附件 1。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户籍不在我区，长期在我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我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具体办法由区教委制定。

2020 年，我区继续实施“六年一学位”政策。

2. 初中入学

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按区教委确定的“单校对口划片分配入学，且学生实际居住地在中学服务范围内”的办法升入初中。

要求回户口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也应在规定时间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见附件 2。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工作或在我区居住，需要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卡）等相关证明证件材料，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相关委办局、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审核通过后，取得在京就读证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

小学入学，取得在京就读证明并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城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在乡镇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按照“分配入学”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具体办法见附件 3。

初中入学，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在城区、永顺镇、梨园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的，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在其他乡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的，到我区初中联系就读。具体办法见附件 4。

非我区小学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按照《2020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取得在京就读证明。

（三）民办学校入学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以招收我区学生为主。

（四）其他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

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2020 年 8 月 31 日满 6 周岁需入小学的，在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2020 年完成小学教育需升入初中的，在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职责

我区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在区教育考试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区教委全面负责组织实施。

城区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区教委负责组织、协调。乡镇中小学的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因学位不足未能登记入学或未在规定时间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和乡镇政府安排进入我区有空余学位的公办、民办学校入学。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树立全局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规范操作

1.严格执行区教委的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 5。

2.实行计划管理

区教委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招生计划并上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3.强化部门联动审核

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4.严格学籍管理

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教委将加大民办学校学籍监管力度，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三）公示宣传

区教委通过“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使用说明、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各中小学以招生简章的形式公示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安排等内容。每所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中小学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录取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区教委和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对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入学服务系统使用办法进行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特别是要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明确升入优质

高中预期，推进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顺利实施。

（四）监督检查

区教委加强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有关学校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严肃入学纪律

各中小学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附件:

1.2020年通州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入学工作办法

2.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3.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4.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初中入学工作办法

5.2020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1

2020 年通州区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0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等因素，实验二小通州分校、临河里小学、乔庄小学、北京小学通州分校、芙蓉小学实施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二、派位对象

小学招生范围内房本与户口本一致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只有房本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及有房本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不包括无房本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及无房本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三、派位学校

实验二小通州分校招生范围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联合派位学校为实验二小通州分校、运河中学附属小学、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临河里小学招生范围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联合派位学校为临河里小学、运河中学附属小学、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乔庄小学招生范围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联合派位学校为乔庄小学、运河中学附属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招生范围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联合派位学校为北京小学通州分校、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贡院小学、通运小学、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

芙蓉小学招生范围内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联合派位学校为芙蓉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贡院小学、通运小学、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

四、派位办法

（一）志愿填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所派位学校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

（二）电脑派位

第一批次：学校招生范围内房本与户口本一致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第二批次：只有房本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及有房本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第一批次派位结束后，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五、注意事项

（一）填满志愿但因小学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由区教委确定学校入学。

（二）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派位小学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小学入学资格。

（三）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报，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四）其他招生压力较大小学，将根据入学信息采集情况或招生登记情况，确定是否采取单校划片和多校联合派位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具体另行通知。

六、时间安排

（一）6 月 13 日至 21 日，服务片内小学审核适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

（二）6 月 13 日至 21 日，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三）6 月 28 日，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结果。

（四）7 月上旬，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

附件 2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

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对非本市户籍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类人员子女，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对待:

1.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

2. 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

3. 持有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

4. 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5. 持有其父（或母）本市常住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或母）结婚证;

6. 持有市人力社保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7. 持有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的《非本市户籍职工子女身份证明》;

8. 持有区人力社保部门开具的“原北京下乡青年子女身份证明”。

附件 3

2020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0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城区小学服务范围入学方式

城区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内实际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一）自有住房

1. 联合派位学校

（1）第一组：第四中学小学部、贡院小学、永顺小学。

（2）第二组：民族小学、中山街小学、东方小学。

（3）第三组：第二中学小学部、后南仓小学、官园小学。

（4）第四组：通运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芙蓉小学、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5）第五组：南关小学、运河小学、玉桥小学。

（6）第六组：北苑小学、潞河中学附属学校、第一实验小学。

（7）第七组：运河中学附属小学、临河里小学、史家小学通州分校、实验二小通州分校。

（8）第八组：乔庄小学。

2. 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二）租住住房

1.联合派位学校

（1）第一组：龙旺庄小学、焦王庄小学。

（2）第二组：张家湾村民族小学、张家湾镇民族小学。

（3）第三组：上店小学、枣林庄民族小学。

（4）第四组：牛堡屯学校小学部、陆辛庄学校小学部。

（5）第五组：宋庄镇中心小学、师姑庄小学。

（6）第六组：富豪小学、北寺庄小学。

（7）第七组：徐辛庄小学、翟里小学、葛渠小学。

（8）第八组：潞城镇中心小学、卜落垡小学。

（9）第九组：大东各庄小学、大豆各庄小学。

（10）第十组：杜柳棵小学、沙古堆小学、郎府小学。

（11）第十一组：西集镇中心小学、大灰店小学、新东仪小学。

（12）第十二组：肖林小学。

（13）第十三组：**漷**县镇中心小学、靛庄小学。

（14）第十四组：马头小学、草厂小学。

（15）第十五组：觅子店小学、东定安小学、侯黄庄小学。

（16）第十六组：永乐店镇中心小学、小务小学。

（17）第十七组：德仁务小学、柴厂屯小学。

（18）第十八组：于家务乡中心小学、西垡小学。

（19）第十九组：渠头小学。

2.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三）其他

填满志愿但因小学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委确定学校入学。

城区小学服务范围内租住住房的，在自有住房派位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依据北京市居住证办理情况，对于同一住址连续租住时间较长家庭的适龄儿童，可参与自有住房联合派位学校的派位。

二、乡镇小学服务范围入学方式

乡镇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内实际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由相应的乡镇政府分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三、注意事项

适龄儿童因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未填满志愿且没有派位进入志愿学校和未到派位和分配的小学审核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小学入学资格。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报，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四、时间安排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城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实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 月 10 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或分配结果。

7 月 11 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通州区小学就读证明”到派位或分配的小学审核登记。

附件 4

2020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初中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0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城区初中服务范围入学方式

城区初中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少年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

（一）联合派位学校

1. 第一组：运河中学（南校区）、第二中学、潞河中学。

2. 第二组：第六中学、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

3. 第三组：第四中学、北关中学。

4. 第四组：运河中学（东校区）、玉桥中学。

5. 第五组：北京二中通州校区、人大附中通州校区。

6. 第六组：北京五中通州校区。

7. 第七组：梨园学校、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8. 第八组：宋庄中学、理工附中通州校区。

9. 第九组：张家湾中学、牛堡屯学校、陆辛庄学校。

10. 第十组：甘棠中学。

11. 第十一组：西集中学、郎府中学。

12. 第十二组：漷县中学、觅子店中学。

13.第十三组：马驹桥学校、大杜社中学。

14.第十四组：台湖学校、次渠中学。

15.第十五组：永乐店中学、小务中学、柴厂屯中学。

16.第十六组：于家务中学。

（二）志愿填报和派位

1.志愿填报

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

2.电脑派位

第一批次: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自有住房的,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第二批次: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租住住房的,在第一批次派位结束后，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二、永顺镇、梨园镇初中服务范围入学方式

永顺镇、梨园镇初中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少年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初中入学，方式同上。

永顺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在填报志愿时，填报上述联合派位学校中的第六组、第八组至第十六组。

梨园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在填报志愿时，填报上述联合派位学校中的第七组至第十六组。

三、其他乡镇初中服务范围入学方式

其他乡镇初中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少年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到我区初中联系就读。

四、注意事项

填满志愿但因初中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由区教委及属地乡镇政府确定学校入学。

适龄少年因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未填满志愿且没有派位进入志愿学校和未到派位的初中审核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初中入学资格。

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保证信息准确，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五、时间安排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 月 10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结果。

7 月 11 日，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方式入初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派位的初中审核登记。

附件 5

2020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我区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1 日至 17 日	区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受理回户口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13 日至 31 日	审核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6 月 3 日至 6 日	民办小学报名
6 月 6 日始	小学公布学校招生简章
6 月 9 日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
6 月 13 日至 21 日	小学（含培智学校）审核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入学相关材料
7 月上旬	各中小学（含培智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15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20〕14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我委实际，制定了2020年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不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基础、上台阶，努力控制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推动全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机构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如下：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孙奎亮

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练雄

成　员：执法监督科全体人员

三、监督执法检查工作重点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京建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执法检查工作，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

（二）监督执法检查工作重点

根据有关监督工作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专项执法工作，并将以下工作作为检查重点：

1.1 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重点检查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情况。

2.2 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重点检查工地履行停复工手续情况、假期施工工程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情况、带班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3.3 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高大脚手架、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工地履行复工手续情况和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专项检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4.4 月份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高大模板支

撑体系和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同时开展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

5.5 月份重点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施工现场临边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6.6 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7.7 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8.8 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管理情况。

9.9 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同时开展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

10.10 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11.11 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12.12 月份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情况。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宣传教育培训对象：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各建设（开发）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2.宣传教育培训形式：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3.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紧密围绕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区委、区政府及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一是**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二是**高大脚手架、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相关安全知识；**三是**防汛期间施工现场防汛安全、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安全知识；**四是**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现场检测相关安全知识；**五是**“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相关安全知识；**六是**施工现场“预防艾滋病”相关安全知识；**七是**施工现场应急管理工作相关安全知识。

（四）具体措施

1.加强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效能意识，着力提升行政处罚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强“善于罚”和“敢于罚”的本领。对存在典型或严重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委内执法考核工作，采取措施缩短案卷制作周期，在完成全年执法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加大各类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当前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安全类简易处罚占比高、处罚同一职权集中度高的问题。

2.积极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一是**持续跟进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信息化工作，配合推进开发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功能，强化施工管控，提高参建各方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

自评率，推动项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快跟进安全监督信息平台的正式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安全监督档案电子化工作；**四是**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安全监督平台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3.实现巡查执法精准、高效、智能。以确保建筑工程安全为核心目标，探索构建企业资质核查、市场执法和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分类建立企业、人员、项目、区域等重点监管对象清单，为实现差别化监管提供依据，有力震慑工程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继续加强重点工程的监督执法工作。**一是**科学制定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的监督抽检力度；采用市场化手段，加大监督执法相关公共服务的购买力度，运用社会资源弥补北京环球度假区项目、城市副中心二期、运河核心区、广渠路东延项目等重点工程监督执法专业力量的不足；**二是**加强北京环球度假区工程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入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城市副中心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总结一期工程监管经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为A5项目及一期配套、二期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四是**深入开展月度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促进关键节点条件核查、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考评等制度的落地实施。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促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继续开展建筑工程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工程评估检查发现问题的闭合管理，强化评估检查与监督执法对接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应用，实现项目安全差别化。

5.开展安全专项执法抽查。**一是**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 号）要求，强化各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的组织领导作用，确保重点时期施工现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将工程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以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为切入点，开展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二是**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健全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控”机制），开展“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抽查；三**是**开展以全区保障房为主的房建工程安全执法大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四是**按照《北京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房建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为主的安全专项执法抽查；**五是**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专项执法抽查，对各参建单位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抽查；**六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不定期的组织专家开展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定期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进行培训；**七是**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执法抽查，加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履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测工作；**八是**组织开展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安全专项执

法抽查，全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九是**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落实<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执法抽查，促进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十是**督促落实安全状况测评工作，进一步发挥测评工作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参建各方提高自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参建各方自评率，夯实测评数据基础，强化数据统计分析，提高测评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十一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我区建筑工程领域的实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保险服务机构，确保完成年度相关指标，以及发挥好安责险指导施工企业在安全预防和事后理赔中的保障作用；**十二是**依据《关于建立完善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市级统筹、区级指导、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属地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与服务配合，协助对限额以下小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区、街乡镇两级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消除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盲区。

6.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建筑工程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加强建筑工程全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强化信访投诉工作管理，继续坚持安全问题与经济问题分开、12345热线投诉与普通信访分开的“二分法”规则，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项。

7.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按

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区政府、市区两级安委会服务保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安全保障；

8.提升部门协调配合效能，切实做好各项督查迎检工作。高水平、周密细致做好迎检排查工作，充分展示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围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区政府、市区两级安委会等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强化日常履职履责，监督执法检查过程依法留痕，促进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9.强化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市委市政府正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适用新形势，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不断增强看家本领，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强化监督机构队伍建设，理顺管理机制，确保监督力度不降低、执法力度不降低、执法效率不降低，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10.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授课和施工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继续组织好监督人员业务培训，使监督人员扎实掌握新技术、新标准。采取“师傅带徒弟”结对帮教的方式，不断提高监督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11.建设廉洁执法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按照各负其责、人人尽责的方式，层层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落实学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人员的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增强清政廉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警钟长鸣，禁止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关于印发《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18号

各参建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我区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20〕18 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不断提高副中心安全保障水平，现结合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我委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4 月 10 日全国、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组织复工复产、抓生产抓发展过程中，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医学集中观察点、消防、建筑施工等安全整治工作，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通州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如下:

组　　长：孙奎亮

副 组 长：王文超、杜少勋、王练雄、李云胜

丁海滨、朱笛

组成人员：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执法监督科

物业管理科

三、整治范围及内容

（一）医学集中观察点

1.所选建筑有无合法产权证明文件或合法施工许可手续。

2.所选建筑地基基础有无不均匀沉降、开裂等现象。

3.所选建筑外观有无明显倾斜、裂痕、外保温脱落等现象。

4.所选建筑有无擅自变更过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私自改建、装修等行为。

5.所选建筑有雨棚等悬挑结构的，有无明显下沉、变形等现象。

（二）重点消防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制定物业管理项目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3.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按规定配置或维护消防设施、器材，保证。正常、有效使用。

5.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落实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消防技术标准。

6.维护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7.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8.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

9.值班人员掌握突发火情处理流程。

10.属于消防重点单位的项目，要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11.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报告。

（三）建设施工

1.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降低安全生产投入，防火、防中毒窒息、防高坠、防触电、防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问题，特别是对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环球影城、广渠路东延、城市绿心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2.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通州区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7 号)，督促属地加强对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力度。

（四）有限空间

1.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2.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3.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

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4.对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按规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6.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应有记录。

7.签订有限空间承发包合同时，应当与分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地下空间

1.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依法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2.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3.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使用。

5.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6.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安全出口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7.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8.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9.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10.依法及时报告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事件。

11.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12.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13.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应当符合本市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地下空间用于出租的，应当按照本市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禁止将违法建设的地下空间出租，禁止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出租居住。

（六）建筑安全

1.对房屋建筑进行检查维护，发现危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问题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对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

2.按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

3.禁止下列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

品；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建筑；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房屋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障碍物；损坏或者擅自拆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防雷装置、电梯等设施设备；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七）电动自行车管理

1.将电动车火灾防范纳入日常工作，加强对居住、商业、办公等场所及楼院的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严禁在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严禁乱接乱拉电气线路充电，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棚用电安全管理。

2.加强防火检查、夜间巡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车违规停放及充电行为。

（八）物业企业内部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4.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情况。

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

6.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特种作业的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包括电工、焊接、制冷与空调作业、电梯、有限空间、消防、高处作业、供水等。

8.设置或维护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9.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

10.不得将物业管理事项、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四、时间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统筹推动，作为2020年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的集中整治阶段，从即日开始到2020年5月31日结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统筹

提高对安全生产危险性的认识，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形势，增强责任感，切实落实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周密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全覆盖。

（二）及时建立台账

结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对易发多发的隐患要制定针对性措施，弥补监管薄弱环节。

（三）严格执法检查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的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及时整改，加大对违章作业单位行政处罚、通报和曝光力度，切实消除安全生产各类安全隐患，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